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当前正面临转型，需要加大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力度，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拟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市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经审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6.5 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56 亿元。除以上担保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任何在向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 五、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张俊民

杨威

\_\_\_\_\_

\_\_\_\_\_

\_\_\_\_\_

2017 年 4 月 24 日